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(三)上午 9 時 0 分

地 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蔡委員金保、蔡委員聰智、黃委員慧玲、

吳委員振欽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
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，在場委員人數 5 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乙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陳博佑君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在 Facebook 公開發布「今日投票日! 下架韓國瑜 2020 台灣要贏 安餒有了解齣」等文字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裁罰結果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監察院函請本會辦理未發放之政治獻金收據銷毀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監察院109年11月23日院台申肆字第1091833589號函辦理。(詳會議資料頁10)
- 二、 按旨揭政治獻金收據係由監察院統一印製後，交由本會發予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，合先敘明。依前述來函意旨，因收據格式已經修正，爰請本會將舊有收據辦理就地銷毀。
- 三、 經洽詢啟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(雲林縣斗六市復興路39號)，同意免費提供以「溶為紙漿」之方式，協助本會銷毀旨揭收據。

辦法：本會預計於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辦理旨揭政治獻金收據銷毀作業，請監察小組指派委員1人到場監察。

決議：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政治獻金收據銷毀作業，由黃委員慧玲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同日上午9時15分)